

禁止向 21 岁以下人士 销售下列商品：

香烟、雪茄、无烟烟草、其他烟草制品、
电子烟以及零配件、液体尼古丁、
非烟草水烟、草药香烟、烟斗、卷烟纸
或吸烟用具